

第一师阿拉尔市促进电子商务和物流 协同发展奖励和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精神，支持第一师阿拉尔市（以下简称“师市”）电子商务稳定快速发展，加快师市经济社会建设，进一步优化师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环境，推动电子商务和物流协同发展，打造业态丰富、人才集聚、创新驱动的电子商务产业业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市辖区内促进电商发展的经营主体。

第二章 资金规模和使用原则

第三条 资金规模：电子商务和物流协同发展奖励和支持资金规模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由师市商务局按程序申报项目预算，师市财政局视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奖励和支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条 使用原则：专项资金采取奖励和支持的方式使用。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三章 重点奖励和支持的方向及标准

第五条 支持新兴企业（个体经营户）开展电子商务

（一）销售额奖励。企业（个体经营户）年网络线上销售额突破 1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贷款贴息补贴。企业（个体经营户）年网络线上销售额突破 100 万元的，用于经营的银行贷款，按其支付利息的 30% 给予贷款贴息补贴，单个企业（个体经营户）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第六条 支持企业（个体经营户）做大做强

企业（个体经营户）在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商业务，以直播或设立网店的方式，带头宣传销售师市品牌产品的企业（个体经营户），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2000 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流量扶持。对销售师市产品的企业（个体经营户），提供流量扶持。在线上推广服务费超过 5 万元/年的电子商务企业，按推广服务费的 15% 给予补贴。具体金额凭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具的推广费发票核定，单个企业（个体经营户）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年。流量扶持资金总额预算不超过 100 万元，若申报资金超过预算，根据实际情况等比例调整扶持比例。

第八条 鼓励在疆外省市设置产品前置仓。师市内企业（个体经营户）在内地省市设置产品前置仓，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

（含），给予 30%的前置仓租赁费补贴。单个企业（个体经营户）不超过 6 万元/年。前置仓租赁费资金总额预算不超过 60 万元，若申报资金超过预算，根据实际情况等比例调整扶持比例。

第九条 支持直播电商示范（试点）创建

对直播电商基地、企业首次成功入选国家、省级直播电子商务类示范案例（创新示范案例、创新应用优秀案例、最佳实践案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运输费用补贴。对电商企业（个体经营户）提供快递补贴，邮寄快递单在 50000 单（含）以上的，给予每单 0.5 元的补贴，单个企业（个体经营户）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年。快递补贴资金总额预算不超过 160 万元，若申报资金超过预算，根据实际情况等比例调整扶持比例。

第十一条 支持完善师团连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师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团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团场连队的辐射能力。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执行。

第十二条 支持第三方公司提供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

对于为师市提供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的第三方公司拨付服务费 12 万元/年，服务内容包括电子商务整体交易、电子商务行业解析、电子商务网商监测、农产品网络零售解析、电商直播数

据监测等重点电商产业数据指标。

第十三条 支持社会团体提供技术服务

师市商务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拨付服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年。服务内容：对接政府相关部门，解决电商产业发展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做好“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推广工作；为师市电子商务政策提供宣传服务；动员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展销会；适时组织企业开展线上促销活动；开展以商招商活动；组织符合电商奖励条件的企业（个体经营户）开展项目申报、审核。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师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户，依法在师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三方服务类企业。

（二）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近三年无失信、税收违法案件。

（三）近三年在兑现政策中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记录。

（四）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数据和年报资料。

第十五条 申报时间

（一）年销售额的计算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商务局根据本办法印发年度申报通知，组织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个体经营户）于次年3月开展申报工作。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

（一）师市电子商务和物流协同发展奖励和支持资金申请书。

（二）企业基本材料。包括真实性承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三方网络平台后台交易凭证（电子账单）、银行进账单、品牌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三）个体经营户基本材料。包括真实性承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第三方网络平台后台交易凭证（电子账单）、银行进账单、品牌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四）申报贷款贴息另需提供：贷款合同、借款借据（授信业务回单、放款凭证）、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出具的企业贷款结清证明、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无固定格式，加盖公章）。

（五）申报流量扶持另需提供：入驻合同、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具的推广费发票及明细。

（六）申报前置仓租赁补贴另需提供：前置仓租赁合同及发票。

（七）申报荣誉奖励的企业另需提供：

1. 国家、兵团相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2. 国家、兵团相关部门印发的示范案例集（简报）复印件；

3. 申报单位与主要平台签订的授权文件复印件。

(八) 申报快递补贴另需提供入驻合同快递单号明细。

第十七条 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经营户)准备申报材料。

(二) 电子商务协会负责收集企业(个体经营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 师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征求统计、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对拟重点奖励的企业名单在阿拉尔政府网站及企业所在辖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师市商务局制定奖励方案报师市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兑现奖励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师市电子商务协会负责申报材料收集和初审工作;师市商务局负责申报材料复审及资金支付,负责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师市财政局负责奖励和支持资金的财政监督管理,将奖励和支持资金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三章中,在同时满足第五条和第六条条件的情况下,不可同时享受,享受最高奖励项。本办法与《第一

师阿拉尔市促进“四上企业”发展奖励办法》(师市办发〔2024〕9号)不可同时享受。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资金的电商企业，一经查实，根据具体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收回专项资金,且三年内不得享受师市财政专项资金。

(二)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因偷税漏税行为被立案查处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第二十二条 师市商务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统筹一定经费用于政策兑付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印发之日起30日后)，执行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办法具体由师市商务局负责解释。